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群真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42
電子郵件：cjhwan3@ida.gov.tw
傳真：(02)2704-3753

10092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1樓

受文者：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產永字第11201442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年度本署委託派員赴再利用機構抽樣檢測其收受紡織污泥再利用程序產出物結果有未符合規定之情事，惠請貴公會協助督促所屬會員廠商於委託清理廢棄物時，確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18、紡織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者，其生產製程應經550°C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灼燒減量應小於10%，合先敘明。
- 二、本署為加強收受紡織污泥再利用機構之管理，本(112)年度委託派員赴「建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農環工有限公司」及「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抽驗其收受紡織污泥經熱處理程序產出物之灼燒減量，其結果均未符合前開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規定，並已函請前述機構改善，再予敘明。



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明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建請貴公會協助督促所屬會員廠商於委託清理紡織污泥時，應慎選委託再利用機構及落實自主管理，並應依前開法規辦理。

正本：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

署長 連錦璋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